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67/12-13(09)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的事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相關事宜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出，有效期為12年。一般而言，該等牌照是每6年進行中期檢討。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現時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其有效期為2003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4(1)(b)及4(2)(b)(ii)條及亞視與無綫的牌照條件第3.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0年1月26日發出命令，指定應在2010年1月29日至2月28日的一段時間內檢討亞視和無綫的牌照。

3.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¹在2009年已按照既定的程序和做法進行全面評估，以瞭解兩家持牌機構過去6年(即2004至2009年)在遵守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及前廣管局頒布的業務守則方面的表現，以及其財政承擔和在其後的6年(即由2010至2015年)的投資計劃，還有他們在提供電視服務方面的表現能

¹ 由2012年4月1日起，廣管局的職能已由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負責執行。

否符合公眾期望。為收集公眾對亞視和無綫所提供服務的意見，前廣管局於2009年進行了公眾諮詢，包括進行全港住戶意見調查、舉行3場公聽會和邀請關注團體參與7場小組討論。在檢討期內，前廣管局亦接到公眾的其他意見。

4. 繼行政會議在2010年6月29日進行商議後，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2/2(10)），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通過前廣管局就亞視及無綫的牌照提出的建議。為改善亞視與無綫在2010至2015年期間的服務，有關建議附帶條件，現載列如下——

- (a) 亞視和無綫須履行各自於2010至2015年進行的投資計劃，並於2011年年底前提交2013至2015年最新的投資計劃，徵求前廣管局批准。此外，亞視須在2010至2015年把本地製作節目的數量，由每星期225小時增加至273.5小時；
- (b) 亞視和無綫須遵從新增的節目規定，即每星期額外播放120分鐘藝術及文化節目和為長者而設的節目，或每星期額外播放90分鐘政府節目(即港台節目)。此外，亞視和無綫須各自在每個周末額外播放60分鐘港台節目；
- (c) 亞視和無綫須增加高清電視節目的數量，即亞視由每星期播放14小時增加至自2010年起每星期播放60小時，而無綫則由每星期播放20小時增加至2015年每星期播放120小時；
- (d) 亞視和無綫須逐步增加有關字幕的服務；
- (e) 亞視和無綫須參與由前廣管局(即現時的通訊局)每年以專題小組討論會形式舉辦的公眾諮詢活動；及
- (f) 亞視須在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前廣管局提交陳述書，令前廣管局信納其有能力履行投資計劃，並且提出令前廣管局滿意的履行投資計劃的方法。

5. 2012年1月，前廣管局批准亞視及無綫就2013至2015年提交的最新投資計劃。亞視在原有的2010至2015年期間的6年投資計劃中，承諾在節目投資及資本投資方面的投資總額為23.32億元。考慮到最新承諾在2013至2015年的投資額，亞視進一步提交資料，表示在2010至2015年的投資總額將為23.51億元，或

較其原來承諾的23.32億元多1,900萬元。承諾的投資金額增加，是由於本地節目和合拍片的開支及相關的後勤支援及行政費用增加。至於無線方面，已獲前廣管局批准的2010至2015年的投資額仍然是63.36億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討論

兩家持牌機構的人手情況及編輯自主權

6. 在2009年6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鑒於亞視和無線多次公布縮減人手，這兩家持牌機構在企業能力、財政、技術及節目製作能力等各方面，是否能按照《廣播條例》的相關規定及牌照條件，提供優質電視節目服務。根據與會的亞視和無線的代表所述，縮減人手主要由於節目策略有所改變，以及當時員工的技能與業務發展所要求的技能出現錯配所致。政府當局表示，牌照條件訂明多項事宜，包括持牌機構須提供並維持適當人手，避免其受牌照約束的服務中斷或把中斷情況減至最少。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新聞報道的編輯自主權。他們詢問，節目製作人員有否自我審查，以及管理層有否不當地影響敏感議題(例如六四悼念活動)的報道。另一些委員則認為無線選擇性地報道某些政黨的活動／調查結果。他們要求亞視和無線保持政治中立，恪守公正持平的報道原則，不要作出煽情的報道。

節目編排

8. 委員在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不少人對亞視的節目表示不滿，指亞視的節目主要是進口劇集。亦有人呼籲製作更多本地節目和提供更多類型的節目供觀眾選擇。另一些委員則認為，外判可讓持牌機構具有靈活性，節省成本，亦讓觀眾有多種選擇。

9.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節目投資可否被籠統地詮釋，使持牌機構實際上可把大部分金錢花在進口劇集／節目上，而不是投資在本地製作的節目上。他們亦詢問有否指引防止過度外購和進口劇集／節目。前廣管局表示，進口節目不一定是劣質的，應准許持牌機構在節目管理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雖然向持牌機構施加有局限的節目規定並不可行，但前廣

管局會密切監察兩家持牌機構的節目投資，確保節目類型多元化，滿足公眾的期望。

10. 關於收集公眾對持牌機構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每年舉行公聽會及諮詢公眾，讓持牌機構更加洞悉市民對節目標準及質素的關注和期望。另一些委員建議，前廣管局日後應在提交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之前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日後會每年就持牌機構的表現舉行專題小組討論，並邀請亞視和無線參與。

競爭

11. 在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表示，鑒於亞視近期財政緊絀、高層管理人員變動，股東之間引發股權爭拗，他們關注亞視能否有效地與無線競爭，為觀眾提供另類選擇。另一些委員則促請政府當局監察亞視有否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發牌規定，如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則應考慮不予續牌或撤銷亞視的牌照。

12. 關於亞視投訴不公平競爭，指無線壟斷本地娛樂圈和廣告界的大部分本地歌手和藝人，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調查此事，一俟備妥調查的最新進展，便須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3. 在加強競爭方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殷切期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讓市場新進者加入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從而引入更多競爭，增加電視節目選擇和提高質素。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南韓的經驗，加強協助本地電視行業增加各種各樣的優質節目，並開拓區內的市場。

其他相關事宜

14. 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就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包括亞視及無線提供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無線的股權結構變動及涉及亞視的投訴。秘書處在2013年5月擬備有關事務委員會曾就這些事宜進行的商議內容摘要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將於2013年5月27日就下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節目的質素與種類收集公眾意見作出安排的事宜。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09年6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30cb1-2017-6-c.pdf>

政府當局為2009年6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補充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30cb1-2017-7-c.pdf>

2009年6月3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630.pdf>

政府當局為2010年7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2-ctbcr92210-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7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712cb1-2465-9-c.pdf>

2010年7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0712.pdf>

政府當局為2011年1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0cb1-932-3-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0cb1-932-4-c.pdf>

2011年1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110.pdf>

政府當局為2011年4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411cb1-1796-7-c.pdf>

2011年4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411.pdf>

政府當局為2011年9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919cb1-3010-1-c.pdf>

2011年9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919.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2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12cb1-587-2-c.pdf>

2011年12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1212.pdf>

政府當局為2012年3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312cb1-1238-4-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3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312cb1-1238-5-c.pdf>

2012年3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20312.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21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
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的事宜進行的商議內容摘要**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在2011年1月10日及2012年3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應轉播更多國際知名頻道的節目以增加節目種類。他們關注到電視台只透過收費電視頻道播放有獨家播映權的節目這種現象日趨普遍。鑒於現有的免費電視服務是本港市民資訊及娛樂的主要來源，這些委員促請兩家免費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製作更多不同種類的數碼電視節目，以吸引更多觀眾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牌照條件中註明，要求亞視和無綫需改善節目服務，以及提供更多高清電視節目。

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經常重播數碼電視節目，會影響數碼地面電視的使用率，他們認為應在這些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中加入條文，對電視節目的重播次數作出規管，防止節目不斷重播。政府當局表示，前廣管局注意到其中一個持牌機構被投訴經常重播節目，該局認為有必要善用珍貴的無線電頻譜。然而，持牌機構在決定節目內容方面擁有自主權。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

3. 在2011年4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跟進無綫最近向前廣管局提交有關其股權結構變動的申請的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無綫已向前廣管局作出承諾，是次股權結構變動不會影響無綫的投資承諾。無綫的牌照於2010年進行中期檢討時，無綫曾承諾會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投資合共63億元。

4. 部分委員關注到，前廣管局有否審核無綫股東的資金來源，以確保股權變動後編輯自主不受影響。前廣管局表示，無綫已向前廣管局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書，訂明在股權結構變動後，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當中的新聞和時事節目

及其他相關節目將會繼續維持編輯自主。若無綫違反法定要求及牌照條款，包括其向前廣管局所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書，前廣管局可向無綫提起法律程序。

涉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投訴

5. 鑒於亞視在2011年7月6日錯誤報道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先生逝世的消息，以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其後辭職，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9月19日及12月12日先後舉行兩次會議，就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的事宜作出跟進。

6. 事務委員會察悉，前廣管局認為有關亞視不準確報道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報道方面的投訴成立。前廣管局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30萬元，但該局認為在履行其作為監管機構的角色時，不應介入亞視管理層與新聞部門之間的關係，或就亞視管理層被指干預其新聞部一事作定論。由於新聞部於亞視內的編輯自主並不屬於前廣管局的規管範疇，該局未有就有關事宜作出定論。至於亞視投資者王征先生，前廣管局並無直接證據確定他在誤報事件中的角色。但當局已着手調查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有關調查與誤報死訊新聞的調查屬兩個不同項目，調查仍在進行中。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向亞視施加更加嚴厲的懲處措施，包括向亞視發出警告信，提醒亞視倘若再次被發現違反電視節目標準守則，當局便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亞視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亞視高級副總裁(公司發展及對外事務)是有關死訊的消息來源，他們對該名管理高層干預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表示不滿。由於亞視就有關死訊的消息來源一事向前廣管局與向事務委員會所作的陳述互相矛盾，部分委員認為亞視不再符合《廣播條例》(第562章)所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為適當人選的規定。這些委員促請前廣管局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持續進行調查時，就適當人選一事作出跟進。

8. 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其後表示，當通訊局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進行的調查進入最後階段時，亞視於2012年6月入稟法院並展開司法覆核的程序。由於原訟法庭頒令不得公開有關判決及判詞，亞視及通訊局均須將相關資料予以保密。原訟法庭於2012年10月就亞視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而就有關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程序

其後展開。由於法庭正處理上訴事宜，通訊局不適宜在現階段就調查工作及相關的訴訟作出評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21日